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致使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法團，則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本如與中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已宣佈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